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人

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7022  
聯絡人：王慧茹 電話：(02)23565928

404

臺中市館前路1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一)字第0950064495A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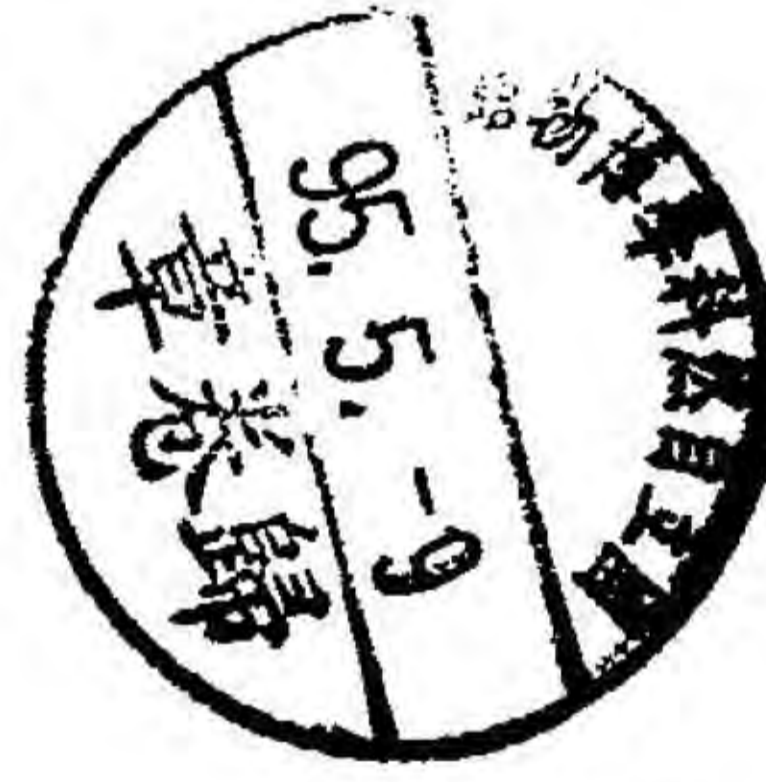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令乙份

主旨：貴館館長職缺，業奉行政院95年4月28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11149號令派林宗賢先生接任，檢附行政院令乙份，請查照轉致。



正本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副本：本部社教司、人事處一、二、三科



# 部長 杜正勝

裝

訂

線

行政院令

受文者：林館長宗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力字第 095001114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林宗賢 1 員派任如下：

林宗賢 (L101970618)

- 一、異動類別：派代 (0901)，自派令發布日生效。
- 二、原職：空白。
- 三、新職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(309130000E)，館長 (1600)，聘任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補李家維缺。

(二)林員原職為國立臺灣大學教授，業經該校同意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該館服務。

(三)該館長職務在林員到任前，擬續由該館研究員兼副館長周文豪代理一節，併予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民國 95 年 4 月 7 日台人(一)字第 0950050732 號派免建議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林館長宗賢

副本：

院長 蘇貞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(02)23977022  
聯絡人：王慧茹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928

404

臺中市館前路1號

受文者：林館長宗賢（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轉致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一)字第0950064495B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95年4月6日校人字第0950009509號函，同意自95年4月3日起至97年4月2日借調林教授宗賢擔任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館長乙案，因配合行政院令核派日期，借調期間請更改為95年5月11日起至97年5月10日止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

副本：林館長宗賢（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轉致）、本部人事處

部長 杜正勝

095000-2503-04

03-17-5-17